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15,930,737.40元，实收股本为255,059,78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因新旧动能动态调整，同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及前期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经营改善情况及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计划持续深化运营模式改革，同时持续加强成本管控。通过协同开展演艺旅游、美食旅游、购物旅游业务盘活存量资源和资产，通过旅游景区授权经营合作开发增量业务，提高资产负债经营能力，优化和调整资产结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4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编号：临2026-048）。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49）。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芙蓉园办公区北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6	曲江文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北京时间9:0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大唐芙蓉园内办公区北楼一层、二层。

(三) 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596,611.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六、《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非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议案6-8、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4-5、议案9-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6年3月28日、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6月29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管祎铭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祎铭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管祎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晓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晓晓女士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晓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26万元，较上年下降1.21%，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5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依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与毕马威华振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下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进一步完善
2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公司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修改
3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问题并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党委应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事项并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文字表述调整
4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改
5	第十七条 公司以"建设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践行"稳健规范、持续发展"的经营原则，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公司以"建设有温度的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愿景，以"报国为民，共同兴业"为使命，秉持"讲信修睦，向上向善"的核心价值观，践行"客户为本、守正创新、协同奋进、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四十一条 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践行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下属各单位按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调整和优化政治表述，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修改
7	第四十二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公司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持续支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调整政治表述，突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写入章程
8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改
9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改
10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修改
1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修改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申明其立场和身份。	（删除条款）	该内容已在其他条款规定，后续条款及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同步修改
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有权主体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例会，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除非情况紧急，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例会，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除非情况紧急，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改
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自作出之日起保存15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董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自作出之日起保存15年。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改
1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改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六）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公司一年内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本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事项； （八）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九）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六）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公司一年内股权投资及其处置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其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事项； （七）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改
1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提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就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修改
19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修改
20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督促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修改
2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2条修改
22	第七章 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名，由总裁担任；设执行委员会委员若干名。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改
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事项；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改
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九）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十）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一）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二）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十三）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四）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十五）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单笔金额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权限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时，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执行委员会会议对列入议程的事项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其中重大事项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2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
2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四）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2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将拟删除的原第一百六十七条部分内容调整到此处
2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可。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并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工作职责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	该内容已在其他条款体现